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貳、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 <u>陸</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貳、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柒</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貳、十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陸</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調降應終止信託契約進行基金清算之門檻。
伍、四、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	條次	條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十條	第十條	
	第	第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對照 表	二 項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二 項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 <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伍、四、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第十二條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柒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伍、四、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調降應終止信託契約進行基金清算之門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第一項第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款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款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